

目录

CONTENTS

.....	1
.....	8
.....	9
.....	10
.....	13
.....	14
.....	14
.....	15
.....	15
.....	20
.....	21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北京市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改持续发力，卫生投入持续增加，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重大疾病防控持续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中医药事业平稳发展，重点人群健康保障扎实推进，综合监督水平不断提升，居民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首都卫生健康事业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首都意识，坚持首善标准，全力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卫生资源

2021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数达11727家，其中医疗机构11552家（含135家三级医疗机构、178家二级医疗机构以及627家一级医疗机构），其他卫生机构175家。与上一年比较，医疗卫生机构增加516家，其中：医疗机构增加49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增加42家），其他卫生机构增加18家（见表1）。

733家医院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215家，民营医院518家。其中，720家地方医院按经济类型分：公立医院202家，民营医院518家；按床位数分：100张床位以下医院505家，100-199张床位医院74家，200-499张床位医院63家，500-799张床位医院29家，8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49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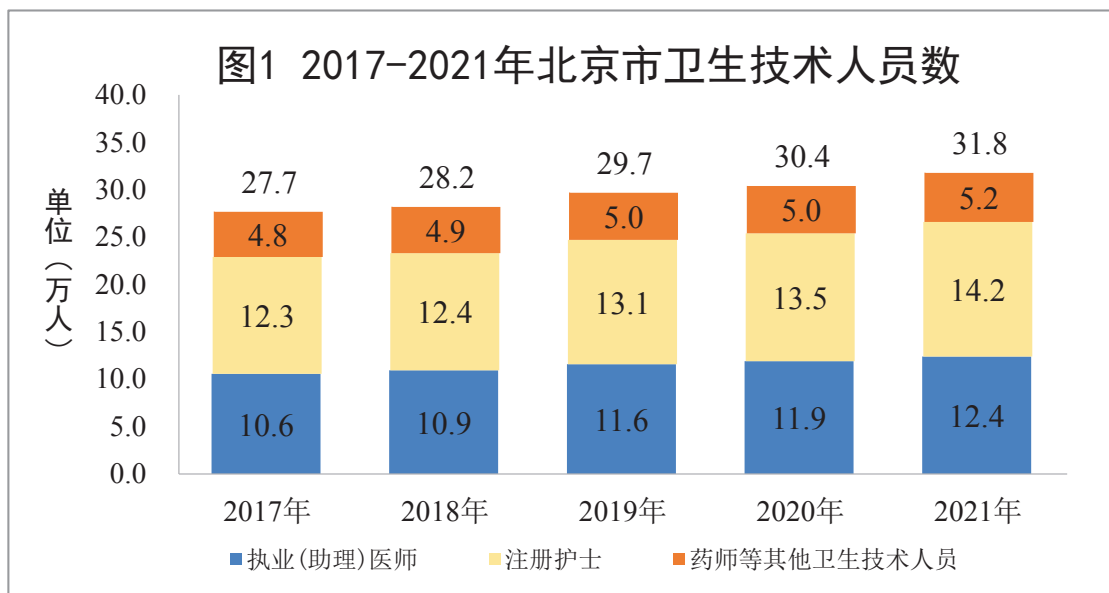
机构类型	机构数 (个)	编制 床位 (张)	实有 床位 (张)	卫生 人员 (人)	卫技 人员 (人)	执业 (助理) 医师 (人)	注册 护士 (人)
总计	11727	141128	130259	389742	317723	123545	141685
一、医院	733	129507	122287	274416	227670	82883	111161
公立医院	215	97106	89138	213950	182439	65633	90784
民营医院	518	32401	33149	60466	45231	17250	20377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130	89975	83004	201965	172713	61504	87246
二级医院	163	24849	24609	43920	34287	12076	16140
一级医院	398	13289	13649	26289	19212	8816	7078
未评医院	42	1394	1025	2242	1458	487	697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260	66248	65725	166618	142544	51030	73048
中医医院	236	31322	27900	52397	42697	17850	17404
专科医院	227	31477	28282	54958	42258	13969	20618
护理院	10	460	380	443	171	34	91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0684	7954	5243	90654	73450	35287	2638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111	7954	5243	41280	34792	15069	11202
门诊部	1490	0	0	23327	18980	9379	7806
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等 ^[2]	4441	0	0	22897	18885	10116	7310
村卫生室	2642	0	0	3150	793	723	70
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07	3667	2729	16160	12804	4640	3792
急救中心(站)	15	0	0	2293	1292	577	540
采供血机构	6	0	0	783	602	31	359
妇幼保健机构	19	2703	2090	7144	6042	2535	2443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22	964	639	1099	733	254	32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	0	0	3563	2953	1243	122
卫生监督所(中心)	18	0	0	1235	1182	0	0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2	0	0	43	0	0	0
四、其他机构	203	0	0	8512	3799	735	344
医学科学研究机构	30	0	0	3733	1512	295	2
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7	0	0	128	19	1	4
临床检验中心(所、站)	79	0	0	2960	1363	132	51
其他	87	0	0	1691	905	307	287

[1] 本表中机构数、人员数包含13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

[2] 此处包含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中小學生卫生保健所。

2021年，全市卫生人员数达39.0万人，与上一年比较，卫生人员增加14069人，增长3.7%。

在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31.8万人，其他技术人员18748人，管理人员19252人，工勤技能人员31655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2357人。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12.4万人，注册护士14.2万人。与上一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14024人，增长4.6%（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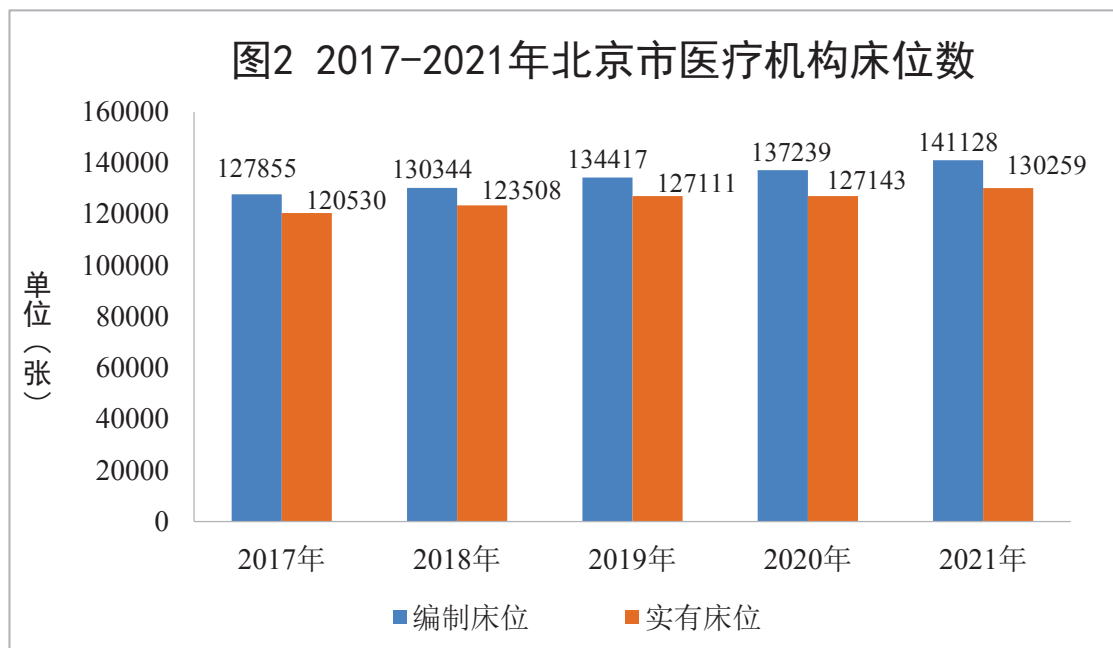


2021年每千常住人口卫生人员17.8人；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14.5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5.6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6.5人。

2021年，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总数达141128张，比上一年增加3889张，增长2.8%；其中：医院编制床位总数达129507张（占全市的91.8%），比上一年增加3626张。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编制床位总数达 7954 张（占全市的 5.6%），比上一年增加 232 张（见图 2）。

全市医疗机构实有床位总数达 130259 张，比上一年增加 3116 张，增长 2.5%；其中：医院实有床位总数达 122287 张（占全市的 93.9%），比上一年增加 2977 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有床位总数达 5243 张（占全市的 4.0%），比上一年增加 98 张（见图 2）。



2021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编制床位 6.4 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实有床位 6.0 张。与上一年比，均有所增加。

2021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111 家，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54 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175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数达 37177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1479 人），每个中心平均 105.0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数 4103 人（其中卫生技

术人员 3313 人），每站平均 2.3 人。与上一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增加 42 家，卫生人员增加 1059 人。

2021 年，全市村卫生室 2642 家，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357 人。与上一年比较，村卫生室增加 158 家，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减少 304 人。

2021 年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总费用达到 2861.7 亿元，与上一年比较总费用增加 491.0 亿元，增长 20.7%。财政拨款达 475.4 亿元，较上一年减少 40.6 亿元，降低 7.9%；占总费用的比例为 16.6%，较上一年降低 5.2 个百分点。

2021 年医疗机构总费用 2687.7 亿元（政府办医疗机构总费用占医疗机构总费用的 74.1%），财政拨款收入 383.6 亿元；全市三级医疗机构总费用 1814.1 亿元，财政拨款收入 249.3 亿元；全市二级医疗机构总费用 296.6 亿元，财政拨款收入 36.0 亿元。与上一年比较医疗机构总费用增加 434.9 亿元，增长 19.3%，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8.7 亿元，下降 13.3%。

2021 年，全市继续加强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经统计，2021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费用为 325.6 亿元，财政拨款 92.9 亿元，与上一年比较总费用增加 8.2 亿元，增长 2.6%；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3 亿元，增长 2.6%。

2021 年，全市 2642 家村卫生室，总费用为 1.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为 8164.4 万元，与上一年比较，总费用增加 655.9 万元，增长 5.7%，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2.0%。

卫生总费用是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内，全社会用于卫生服务支出的资金总额。2020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核算结果如下：

1.

2020年北京市卫生筹资总额为3028.2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下同），与2019年相比增长1.03%。

2020年北京市卫生费用各项筹资来源中政府、社会、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分别是809.83亿元、1812.81亿元、405.62亿元，分别占总费用的比重为26.74%、59.86%、13.40%。与2019年相比，政府卫生支出比重升高了3.08个百分点，社会卫生支出和个人现金卫生支出比重分别下降了2.41和0.67个百分点。

2.

（1）人均卫生总费用

2020年北京市人均卫生总费用为13834.01元，比上年增加1.09%，略高于卫生筹资总额1.03%的增速。

（2）卫生总费用占GDP比重

2020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为8.39%，比2019年下降0.01个百分点。

（3）卫生消费弹性系数

卫生消费弹性系数反映卫生总费用增长与GDP增长之间的关系，2020年北京市卫生消费弹性系数为0.86，即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每增长1%，卫生总费用增长0.86%。

（4）政府卫生支出

2020年北京市政府卫生支出为809.83亿元，比上年增长14.18%，高于卫生总费用的增速。政府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占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GDP的比重分别为26.74%、10.09%和2.24%，三项指标比上年分别上升3.08、1.55、0.26个百分点。

（5）社会卫生支出

2020年北京市社会卫生支出为1812.81亿元，比上年减少2.87%。其中，商业健康保险费增长较快，增速为14.22%。

（6）个人现金卫生支出

2020年北京市个人现金卫生支出为405.62亿元，比上年下降3.80%。2020年北京市居民人均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人均可支配收入比重为2.67%，较2019年降低0.15个百分点；人均个人现金卫生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比重为4.76%，较2019年升高0.33个百分点。

3.

（1）流向总量

按全口径核算，2020年北京市卫生总费用机构流向构成中，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及其他医用品零售机构、公共卫生机构、卫生行政和医疗保险管理机构及其他卫生机构费用分别占58.19%、11.32%、20.10%、5.19%、2.04%、3.16%。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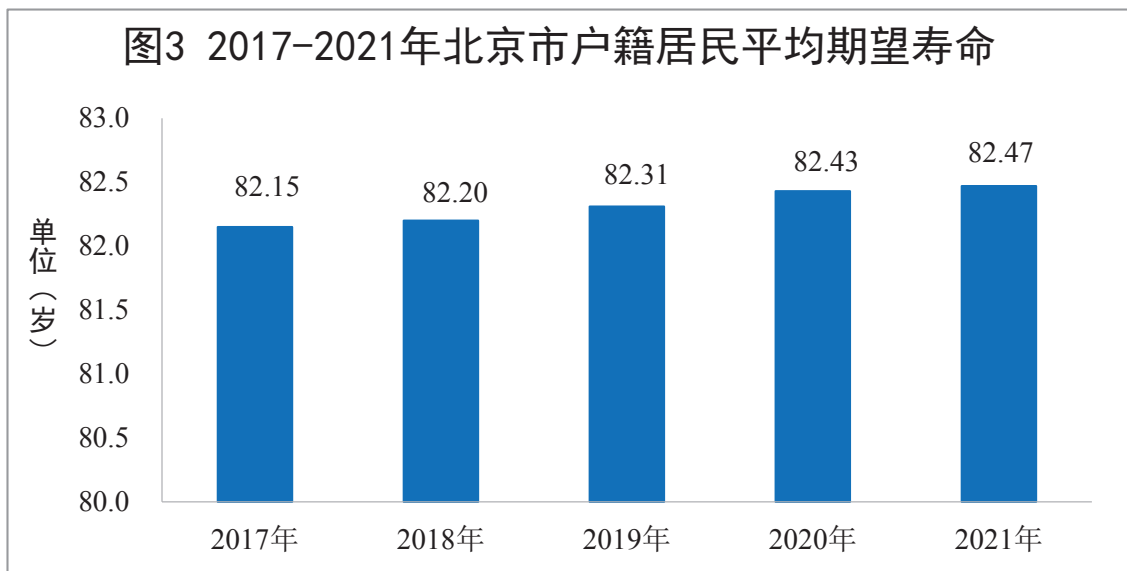
2020年流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费用比上年下降0.63%，但其占机构法总量的比重已连续6年增长，2020年达11.32%。

（3）公共卫生机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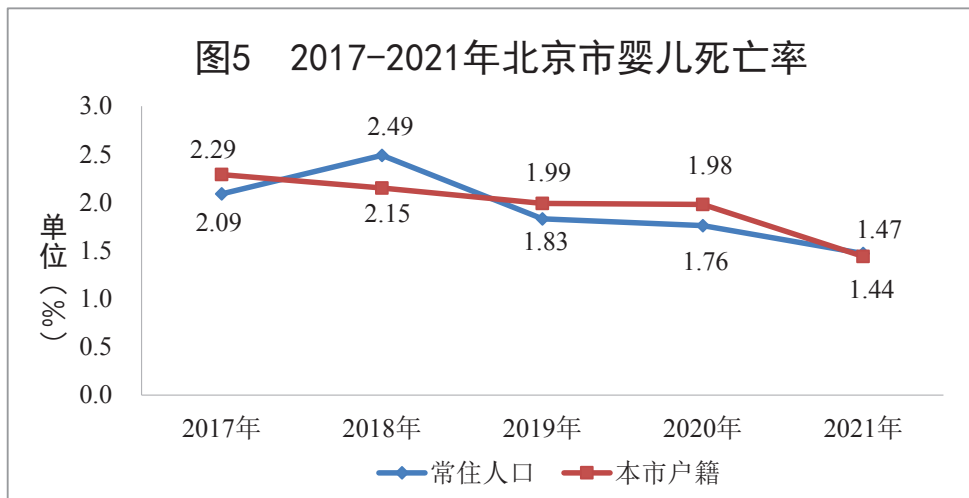
2020年流向公共卫生机构费用增长速度为12.75%，已连续5年增长。其中，急救机构、疾病控制机构的费用增长较快，分别比2019年增长45.07%和30.60%，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采供血机构、食品与药品监督机构的费用相比2019年分别下降3.85%、14.61%、15.53%、33.21%。

二、主要健康指标

2021年，全市户籍居民平均期望寿命为82.47岁，较2020年（82.43岁）上升了0.04岁。其中，男性80.01岁，女性85.02岁（见图3）。



2021年，全市常住居民孕产妇死亡率2.72/10万，户籍居民孕产妇死亡率2.22/10万。全市常住居民婴儿死亡率为1.47‰，户籍居民婴儿死亡率为1.44‰，孕产妇死亡率及婴儿死亡率均为历史最好水平（见图4，图5）。



2021年，全市户籍居民总死亡率为7.42‰。全市户籍居民前十位死因疾病依次为心脏病、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呼吸系统疾病、损伤和中毒、内分泌和营养代谢疾病、消化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和传染病，占全部死因的92.75%。

三、疾病防控

2021年，全市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23280例，死亡150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肺结核、梅毒、病毒性肝炎、痢疾和淋病，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94.9%；报告死亡数居前3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艾滋病和肺结核，占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死亡总数的99.3%。

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08.1/10万，报告死亡率为0.7/10万。与上一年报告发病率相比上升14.7%，报告死亡率上升4.2%。

2021年，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41797例，无死亡病例。报告发病数居前5位的病种依次为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占报告发病总数的99.96%。

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194.1/10万。与上一年相比，报告发病率下降56.9%。

2021年，全市无特别重大、重大及较大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共报告突发公共卫生分级事件4起，均为一般级别，报告发病数337人，死亡3人，与2020年同期相比，报告事件起数减少2起，发病人数增加230人，死亡人数增加2人。

四、卫生监督

2021年全市共有被监督单位9.1万家，全年共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26.71万户次，合格率96.84%；双随机监督8.62万户次，合格率93.67%。全市依法查处案件14009件，行政处罚13922件（同比增加6.27%），罚没款3235.29万元（同比增加5.29%）；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9143件（同比增加13.99%），罚没款

总计 2981.98 万元（同比增加 38.05%）；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4779 件（同比增加 22.57%），罚没款总计 217.27 万元（同比增加 47.07%）。

2021 年全市有公共场所被监督单位 3.32 万家，从业人员 24.06 万人，持健康证人数占 99.53%。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6.85 万户次，合格率 92.96%；双随机监督 2.97 万户次，合格率 84.25%。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8175 件，行政处罚 8150 件（同比增加 13.70%），罚款 605.15 万元（同比增加 5.31%）；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4669 件（同比增加 10.30%），罚款 481.35 万元（同比减少 2.90%）；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3481 件（同比增加 18.10%），罚款 123.80 万元（同比增加 56.86%）。

2021 年全市有生活饮用水被监督单位 2.15 万家，从业人员 3.62 万人。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2.11 万户次，合格率 98.61%；双随机监督 1.47 万户次，合格率 96.80%。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1318 件，行政处罚 1314 件（同比下降 11.1%），罚款 209.37 万元（同比增加 12.00%）；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815 件（同比减少 44.85%），罚款 179.32 万元（同比增加 3.99%）；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499 件（同比增加 38.99%），罚款 30.05 万元（同比增加 107.24%）。

2021 年全市有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1.18 万家，其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97 家。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10.05 万户次，合格率 97.78%；双随机监督 1.85 万户次，合格率 97.53%。

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2477 件，行政处罚 2474 件（同比增加 55.40%），罚款 141.05 万元（同比增加 2.98%），没收违法所得 0.26 万元；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2066 件（同比增加 61.91%），罚款 121.11 万元（同比减少 11.30%），没收违法所得 2646 元；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408 件（同比增加 25.54%），罚款 19.60 万元（同比减少 18.33%）。

2021 年全市有学校卫生被监督单位 0.36 万所，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0.40 万户次，合格率 99.60%；双随机监督 0.36 万户次，合格率 99.21%。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223 件，行政处罚 223 件（同比减少 8.23%）；其中，经常性行政处罚案件 105 件（同比减少 22.22%），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118 件（同比增加 9.26%）。

2021 年全市有职业卫生技术机构被监督单位 1754 户，进行卫生监督 1279 户次，合格率 84.88%。依法查处案件 427 件，行政处罚 424 件（同比增加 160 件），罚款 228.40 万元（同比增加 112.4 万元）。

2021 年全市有放射卫生被监督单位 0.26 万户，放射工作人员 1.19 万人，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率 96.16%。全年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 0.41 万户次，合格率 94.73%；双随机监督 0.16 万户次，合格率 98.18%。全市依法查处案件 290 件，行政处罚 289 件（同

比增加 6.64%)，罚款 93.68 万元 (同比减少 11.56%)；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258 件 (同比增加 11.69%)，罚款 91.46 万元 (同比减少 6.21%)；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31 件 (同比减少 22.5%)，罚款 2.22 万元 (同比减少 73.57%)。

2021 年全市有医疗机构被监督单位 1.13 万户，其中，采供血单位 208 户、计划生育被监督单位 376 户。全年进行经常性监督 6.63 万户次，合格率 99.01%；双随机监督 1.79 万户次，合格率 99.27%。依法查处案件 737 件，行政处罚 732 件 (同比减少 11.38%)，罚款 409.69 万元 (同比减少 63.66%)，没收违法所得 31.51 万元 (同比减少 24.45%)；其中，经常性监督行政处罚 609 件 (同比减少 14.47%)，罚款 368.86 万元 (同比减少 66.65%)，没收违法所得 29.19 万元 (同比减少 30.01%)；双随机监督行政处罚 123 件 (同比增加 7.89%)，罚款 16.90 万元 (同比减少 21.79%)，没收违法所得 0.00 万元。

五、妇幼卫生

2021 年，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为 96.08%，与 2020 年大致持平。

据妇幼卫生年报初步数据统计，2021 年本市户籍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2.24 ‰，婴儿死亡率为 1.44 ‰，新生儿死亡率为 0.90 ‰，均下降至历史最好水平。

2021年本市户籍婴儿前五位死因依次为：其他先天异常、早产低出生体重、出生窒息、败血症和肺炎，前五位死因占全市婴儿死因的75.38%。

据妇幼卫生年报统计，2021年户籍孕产妇死亡率仅为2.22/10万，为近年来最好水平。户籍孕产妇死亡2例，死因分别为系统性红斑狼疮1例，因精神疾患导致自杀1例。

六、精神卫生

根据2021年重性精神疾病监测年报统计数据，全市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为81469人，其中精神分裂症患者47893人，同比减少0.94%，双相情感障碍（含躁狂发作）患者14458人，同比增加3.45%，精神发育迟滞伴发精神障碍患者11274人，同比增加0.83%，癫痫所致精神障碍患者4284人，同比减少1.11%，持久性妄想障碍患者1307人，同比增加5.83%，分裂情感性障碍患者574人，同比减少2.05%，其他类别患者1679人，同比减少0.7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管理情况较上一年有所提升，规范管理率为94.96%，同比提升0.30%；规律服药率为87.01%，同比提升2.34%；精神分裂症患者服药率为90.77%，同比增长0.82%；规范面访率为91.47%，同比提升3.01%，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要求。

七、院前急救

2021年，全市120及红十字会救援服务中心院前网络全年出

车 87.1 万人次，其中现场急危重症 59.9 万人次，急救呼叫满足率为 96.6%。全市新建及调整急救站 305 个，累计急救站达到 511 个。

根据全市院前急救病人急救分类与构成分析，2021 年前 5 位急救疾病依次为损伤性疾病、循环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其他神经系统疾病以及呼吸系统疾病。

八、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2021 年全市参加无偿献血人数共 33.1 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 16.3%；采集血液总量共计 54.0 万单位，比去年同期增长 17.7%。

按照血液品种统计：采集全血 44.2 万单位，同比增长 19.6%；单采血小板 9.8 万单位，同比增长 9.6%；采集 RH 阴性血 3163 单位，同比增长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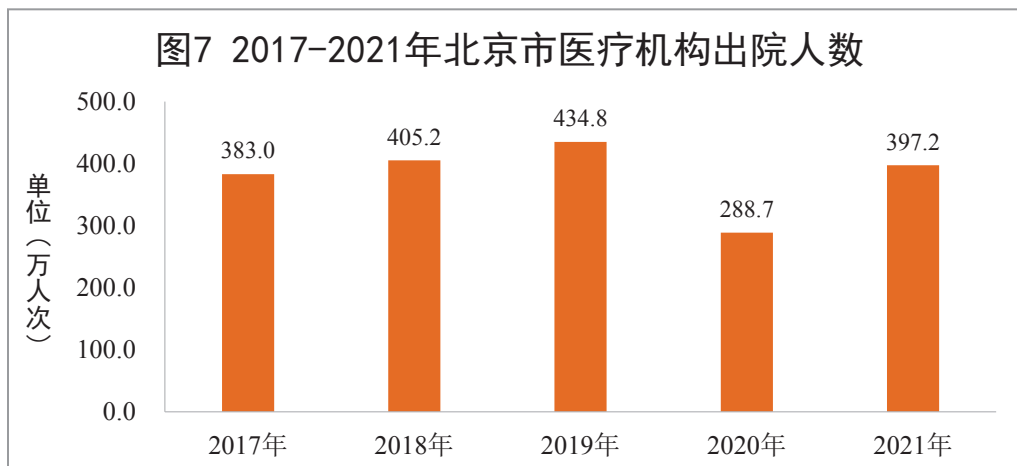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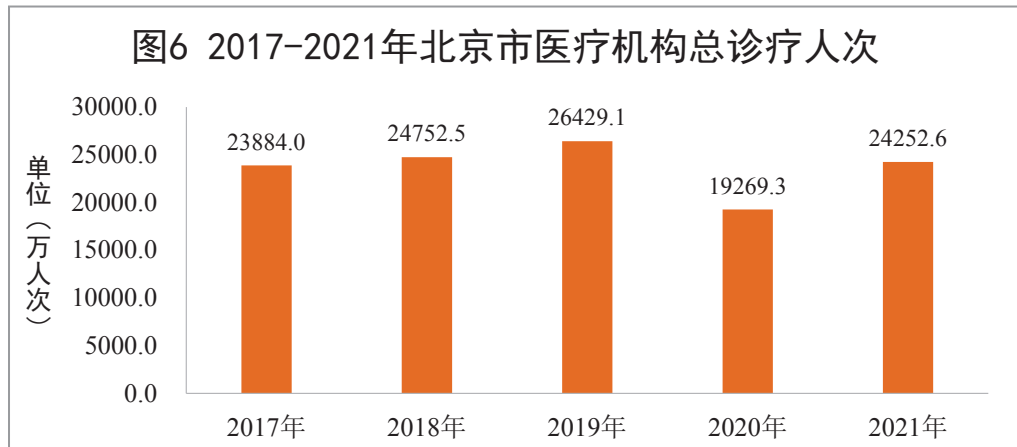
按照血液招募方式统计：个人捐献血液 39.5 万单位，占采集血液总量的 73.2%，同比增长 22.6%；团体捐献血液 14.5 万单位，占采集血液总量的 26.8%，同比增长 6.0%。外省调入血液 22.5 万单位，同比增长 46.4%；外省调出血液 486 单位，同比增长 20.0%。

为临床医疗供血(含：全血、红细胞、单采血小板)74.0 万单位，比去年同期增长 24.1%。

九、医疗服务

2021 年，全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数达 24252.6 万人次，出院

人数达 397.2 万人次。与上一年比较，诊疗人次数增加 4983.3 万人次，增长 25.9%；出院人数增加 108.5 万人次，增长 37.6%（见图 6、图 7）。



2021年，全市医院诊疗人次数和出院人数分别为 15799.5 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65.1%）和 387.1 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97.5%），与上一年相比诊疗人次数增长 33.4%，出院人数增长 38.8%（见表 2）。

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总诊疗人次数达 6487.6 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26.8%），出院人数 1.5 万人次（占全市医疗机构的 0.4%），与上一年比较总诊疗人次数增长 11.4%，出院

人数增长 18.8%（见表 2）。

2

单位：万人次

机构类型	总诊疗人次数	出院人数
医疗机构合计	24252.6	397.2
医院	15799.5	387.1
公立医院	13272.6	332.1
民营医院	2527.0	55.0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12095.4	336.0
二级医院	2132.6	38.1
一级医院	1538.9	11.7
未评医院	32.7	1.3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9865.8	271.4
中医医院	3870.2	46.6
专科医院	2063.3	69.0
护理院	0.2	0.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6487.6	1.5

()

2021 年，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使用率为 62.9%（实有床位使用率 71.0%），其中，医院为 66.5%（实有床位使用率 73.2%），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 15.4%（实有床位使用率 25.5%）。与上一年相比，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使用率增长 10.6 个百分点（实有床位使用率增长 11.5 个百分点），医院增长 11.5 个百分点（实有床位使用率增长 12.4 个百分点）。

2021 年全市医疗机构（不含精神病专科医院）平均住院日为 8.4 日，与上一年比较下降 0.8 日。

()

2021 年，全市医疗机构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8.4 人次和住院 0.8

床日，与上一年相比分别增加 1.4 人次和 0.1 床日。

3

机构类型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医疗机构合计	8.4	0.8
医院	8.1	1.2
公立医院	8.7	1.3
民营医院	6.1	1.0
医院分级别：三级医院	8.8	1.3
二级医院	6.5	1.3
一级医院	7.0	0.6
未评医院	2.7	0.8
医院分类别：综合医院	8.4	1.2
中医医院	9.1	1.0
专科医院	6.0	1.5
护理院	0.3	7.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17.5	0.1

2021 年，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 659.1 元（当年价格，下同），去除物价上涨因素，与上一年同期比较，降低 2.3%（见表 4）；其中，门诊次均药费 289.1 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降低 10.9%；除外中药饮片的门诊次均药费为 230.5 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降低 14.5%。

2021 年，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26087.5 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降低 5.2%（见表 4），其中住院病人人均药费 5575.4 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降低 10.5%；除外中药饮片的住院人均药费为 5450.9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降低 10.5%。

2021 年，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门诊药费占医药费用的 43.9%，药费比重同比降低 4.2 个百分点；其中除外中药饮片的药

占比为 35.0%，同比降低 5.0 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医药费用的 21.4%，药费比重同比降低 1.3 个百分点；其中除外中药饮片的药占比为 20.9%，同比降低 1.2 个百分点。二级、三级医院的门诊和住院药费所占比重均有所降低。

2021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 351.4 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降低 7.1%；其中，门诊次均药费 284.0 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降低 10.5%；除外中药饮片的门诊次均药费为 259.2 元，与上年同期比较，降低 11.7%。住院方面，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 23074.1 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上升 3.4%。其中住院病人人均药费 6395.4 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上升 1.2%；除外中药饮片的人均药费 5938.2 元，与上一年同期比较上升 0.9%。

2021 年，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药费占医药费用的 80.8%，药费比重同比降低 3.1 个百分点；除外中药饮片的门诊药占比为 73.8%，同比降低 3.9 个百分点。住院药费占医药费用的 27.7%，药费比重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除外中药饮片的住院药占比为 25.7%，同比下降 0.6 个百分点。

4 2020 2021

项目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1	2020	2021	2020	2021	2020
门诊病人人次均医药费用(元)	659.1	667.4	693.3	717.3	439.5	462.8
门诊费用上涨(%)	-2.3	19.4	-4.4	18.2	-6.1	24.3
住院病人人均医药费用(元)	26087.5	27223.4	26181.7	27774.8	24782.7	22976.2
住院费用上涨(%)	-5.2	14.3	-6.8	13.8	6.7	19.9

十、中医服务

2021年，全市共有236家中医类医院，其中，三级35家，二级40家，一级158家，未评级3家；公立52家，民营184家；中医医院184家，中西医结合医院48家，民族医院4家。全市共有中医类门诊部193家，中医类诊所851家。中医类别医疗机构占全市11.1%。

2021年，据初步统计，全市中医医院医师日均担负10.3个门诊人次。医师日均负担0.8个住院床日。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门急诊服务总人次达5922.4万人次，较上一年增长29.2%。中医类医院出院总人次为46.6万人次，较上一年增长47.5%。其中，中医类医院总诊疗人次达3870.2万人次，较上一年增长40.6%，二三级综合医院中医临床科室门急诊服务总人次达448.5万人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中医科服务总人次达1239.7万人次。

2021年，全市中医类医院患者门诊次均费用643.1元，同比增长0.3%，住院病人例均医疗费用24386.4元，同比增长1.3%。

2021年，全市各级各类中医医院编制床位共31322张，占全市医疗机构的22.2%，比上一年增长6.6%；实有床位数共计27900张，占全市医疗机构的21.4%。

简要说明及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一、本公报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大数据与政策研究中心主编，主要介绍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资源、医疗服务利用、主要健康指标、卫生防疫、妇幼卫生、监督执法等情况，“卫生资源”和“医疗服务”两部分的指标系全数调查，数据来源于卫生资源统计年报，其余部分的指标来源于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各业务处室及直属单位。自2012年开始，机构数、卫生人员数和医疗服务工作量数据包含驻京部队、武警医院地方患者数据，其中2012-2014年包含15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2015-2017年包含15家驻京部队医院和4家驻京武警医院数据，2018-2019年包含12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2020-2021年包含13家驻京部队医院数据。其余指标均不含驻京部队医院数据。

二、本公报数据根据2021年《国家卫生健康统计调查制度》要求进行统计，医疗卫生机构的统计口径是指从卫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三、本公报“卫生资源”中的“卫生总费用”由北京地区卫生总费用核算工作小组提供。由于数据来源于多部门，上一年的总费用数据需要在次一年中核算完成，因此本公报发布的“卫生总费用”为2020年数据。

四、近年来，精神专科医院大量周转长期住院患者，造成近年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波动较大，故本资料将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合计项（包括同期各年度总计、医院合计、专科医院合计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的统计口径均调整为不包含精神专科医院的口径。

五、病人医药费用中，考虑到物价上涨因素的影响，在计算次均费用增幅时均采用当年的CPI指数扣除物价上涨因素。

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计算门诊次均费用时，总诊疗人次数和门诊收入均已剔除核酸检测部分。

医疗卫生机构：指从卫生（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中医诊所备案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

医疗机构：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急救中心（站）和临床检验中心。

医院：医院包括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不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包括医学院校附属医院。

公立医院：指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

民营医院：指除登记注册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包

括私营、联营、股份合作(有限)、台港澳合资合作、中外合资合作等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中小學生卫生保健所、护理站。

卫生人员(在岗职工数): 指在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包括在编及合同制人员、派遣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半年及以上人员(如护士、医师等),不包括离退休人员、退职人员、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人员、返聘和临聘本单位不足半年人员。多点执业医师一律计入第1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不再计入第2、3执业单位在岗职工数。

卫生技术人员: 包括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检验及影像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和见习医(药、护、技)师(士)等卫生专业人员,包括从事临床或监督工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 一律按取得医师、护士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数统计,包括从事临床作并同时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如院长、书记等)。

编制床位: 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定的床位数。

实有床位: 指年底固定实有床位数,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超过半年加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每千常住人口卫生人员 = 卫生人员 / 常住人口数 × 1000。

每千常住人口卫生技术人员 = 卫生技术人员 / 常住人口数

× 1000。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 （执业医师数 + 执业助理医师数） / 常住人口数 × 1000。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 = 注册护士数 / 常住人口数 × 1000。

每千常住人口编制床位 = 全市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数 / 常住人口数 × 1000。

每千常住人口实有床位 = 全市医疗机构实有床位数 / 常住人口数 × 1000。

总诊疗人次数：指所有诊疗工作的总人次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按挂号数统计，包括门诊、急诊、出诊、预约诊疗、单项健康检查、健康咨询指导（不含健康讲座）人次。患者1次就诊多次挂号，按实际诊疗次数统计，不包括根据医嘱进行的各项检查、治疗、处置工作量以及免疫接种、健康管理服务人次数；②未挂号就诊、本单位职工就诊及外出诊（不含外出会诊）不收取挂号费的，按实际诊疗人次统计。不包括核酸检测人次数。

出院人数：指报告期内所有住院后出院的人数。包括医嘱离院、医嘱转其他医疗机构、非医嘱离院、死亡及其他人数，不含家庭病床撤床人数。统计界定原则为：①“死亡”：包括已办住院手续后死亡、未办理住院手续而实际上已收容入院的死亡者。②“其他”：指正常分娩和未产出院、未治和住院经检查无病出院、无并发症的人工流产或绝育手术出院者。

居民总死亡率：指某地某年平均每千人口中的死亡数，它反映居民总的死亡水平。

实有病床使用率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 100%。

编制床位使用率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编制床位 × 365)

× 100%。

平均开放病床数 =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 / 365。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 出院者占用总床日数 / 出院人数。

医师人均每日担负诊疗人次 = (诊疗人次数 / 年平均医师人数) / 250。

医师人均每日担负住院床日 = (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 年平均医师人数) / 365。

婴儿死亡率 = 婴儿死亡数 / 活产数 × 1000 ‰。

孕产妇死亡率 = 孕产妇死亡人数 / 活产数 × 10 万。一般用 1/10 万表示。

期望寿命：又称平均期望寿命，指 0 岁时的预期寿命。即在某一死亡水平下，已经活到 X 岁年龄的人们平均还有可能继续存活的年岁数。一般用“岁”表示。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 =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数 / 人口数 × 100000/10 万。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率 =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数 / 人口数 × 100000/10 万。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病死率 = 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死亡数 / 发病数 × 100%。

